

拓宽人文视野 抒写教育情怀

暑假故事 串串烧

经过整整两个月的暑假,学生们一定发生了许多有趣的经历,如果身为师长的我们,只是透过一张制式的学习单,或是拟订一道“暑假生活记趣”的作文题目,就想轻易挖掘潜藏在他们内心之中的“奇珍异宝”,我相信,结果不是令人大失所望,就是只会得到一篇篇流水账式的堆砌文字。

为了避免这种情形发生,也为了提振学生上课的精神以及学习的兴趣,去年9月,在新学期开学的第一堂课上,我就和他们“玩”了一次“故事串串烧”。

首先,我把这群五年级的孩子分组,四到五个人为一组,然后请他们和同组的其他伙伴分享:“这个假期,让你印象最深刻的,究竟是哪一件事情呢?”

“嘘——”为了增加这个游戏的趣味性,我故弄玄虚地跟同学们说:“可是你们说话的内容,不能给其他组别的同学听到喔!要不然,待

会儿你们这一组的游戏结果,一定会输得很惨!”

这时候,有小朋友好奇地问我:“老师,那我们全组的伙伴,可以躲到教室的角落分享吗?”

“当然可以啰!”我点点头,然后提出附带条件:“不过,老师只给你们大约6分钟的时间喔!”

等不及我把话说完,教室内,各组学生就已经一哄而散,主动围聚成一个个的小圆圈,然后像是在揭发一桩桩不为人知的天大秘密一般,开始轻声细语地分享着:“这个暑假,原本我们全家要到九寨沟玩,可是想不到我爸爸的轿车在高速公路上爆胎了……”“这个暑假,我和姐姐去参加夏令营,我们的小队长有够搞笑的啦!”“这个暑假,我们全家到海南岛潜海,可是我完全不会游泳……”

“好,停!”在你一言、我一语的欢乐气氛

中,6分钟的分享时间很快就到了。我请所有学生回到座位上,然后开始随机点选组别出来做报告,而负责报告的那个人,要把全组伙伴刚刚分享的每一件印象最深刻的事情,像是卤味摊或烧烤摊上的串串烧一样,全部变成好像是自己的亲身经历一般。

然而,每一组最后被我点到的那个人,通常不是惊慌失措地大叫一声,就是脑袋一片空白,完全忘了刚才同组伙伴们所分享的内容。这个时候,我就会故意把头转到一边,然后一脸“慈悲”地对他们说:“好吧!那老师再给你一分钟的恶补时间吧!”

等到一切就绪,我就会请这位负责报告的学生站在椅子上,把每个人的“故事”串联起来,最后,则是由我从学生这一大段的分享内容中,挑选出某个重要的事件(例如:爸爸的车子爆胎了)来让其他组的成员猜猜看:“这件事情,其实是哪一个同学的经历呢?”

通过这个游戏,我们不只可以训练小朋友们的口语表达能力,而且在讨论、分享以及报告的过程中,他们也必须聆听别人的发言内容,除此之外,在这短短的一节课当中,他们还能够清楚知道其他同学在这个暑假的生活点滴,无形之中,也让彼此之间的关系变得更加紧密。

这节课上到最后,中午用餐的钟声已经响起了,可是同学们依然兴高采烈地嚷着:“老师,我们不用吃午餐,我们还要继续玩这个好玩的游戏啊!”

故事,不单单只专属于“童话”或是“成语”的范畴,如果我们可以把生活中精彩的片断串联起来,也是一种热腾腾、脍炙人口的阅读材料。

今年暑假已开启,新的学期即将到来,届时,你不妨也带领孩子们玩一玩这个“故事串串烧”的游戏吧!

■ 王小梅

被染色的夏天

■ 章铜胜

夏天的清晨,喜欢去逛菜市,喜欢菜市那种带着露水的新鲜,尤其喜欢菜市周围菜农挑来的菜担,菜篮里的菜似乎还带着菜地里的野性,新鲜自是不必说的,还有一种说不出的亲切,让我想起老家的菜地,想起菜地里各种各样的菜来。逛菜市,是逛,也是找寻,寻找那种曾经熟悉的味道。

入夏了,周末去菜市时,我喜欢买一些蚕豆、豌豆、毛豆之类。回家来,打开电视机,不一定看,只是听着动静,然后在客厅地板上铺一张报纸,安心地坐下来,开始剥豆。剥豆时,面前放两个塑料篮子,一个篮子的孔眼小些,放剥好的豆子;另一个篮子的孔眼大些,放剥出的豆壳。先剥蚕豆外面肥而软的大壳,剥完后,接着剥里面一层更有韧性的软壳,剥蚕豆的软壳要更有耐心些,好在并不着急,尽可以慢慢剥来。蚕豆的大壳深绿色,小壳是淡淡的豆绿色,豆瓣的颜色更浅淡些。几斤蚕豆剥完,拇指和食指的指甲缝里,染上了蚕豆汁液,乌黑,凑近了,能闻到蚕豆的清香。

豌豆和毛豆要好剥一些。豌豆翠绿的表皮光滑、干净,抖掉露水,便是一枚“小清新”。剥着剥着,就有一股好闻的豌豆甜香钻进鼻孔里。我喜欢豌豆汤,清汤也好,放几片用淀粉浆过的薄肉片也好,再撒几粒葱花,清香之余,总有我喜欢的那股清甜。毛豆的壳硬一些,要稍微难剥一点。我倒不是讨厌毛豆的难剥,而是不喜欢毛豆壳上附着的一层黄褐色的茸毛。剥毛豆时,那些茸毛沾到手上、身上,甚至会钻进鼻孔里,让人讨厌。不过,我喜欢吃毛豆,清蒸豆米,素炒时略加蒜米和青红椒,或者加些肉丁都可以。剥完豌豆和毛豆,指甲缝里会染上一些似绿似黄的豆荚的汁液,再过一会儿,它们就变成了深褐的颜色,很难洗掉。但是,喜欢吃豆、剥豆,就不应该害怕指甲缝里染上那一点豆荚的汁液。

初夏,枇杷上市。皖南歙县的三潭枇杷最好,个大且鲜甜多汁,但不易得。前几年,皖南的朋友在枇杷熟时,偶尔会给我寄一些来。那些枇杷被我当成宝贝,早晨出门时吃几个,晚上回家,也只吃几个。尽管如此,几天也就吃完了。想吃枇杷,还是会去市场上买一些平常的品种,但总觉得不如三潭的枇杷好。每次吃过枇杷,手指的指甲和指肚也会染上枇杷黄。今年,枇杷熟时,妻子给远在外地的女儿寄了些枇杷,不知道女儿吃完枇杷,除了枇杷的鲜甜之外,是否留意到留在手上的枇杷黄。那点枇杷黄,应该和那些豆荚的汁液一样,染上夏天的某些记忆。

早晨,同事送来几枚杏子,放在桌子上,我看了好一会儿。杏子还是黄的,熟透的杏子,应该是杏黄里泛着红的,我看了看,嘴里竟有了些微的酸意。终究忍不住想要尝鲜的冲动,剥了杏子,吃将起来。还好,杏子没有想象的酸,略有些甜。想起外公门前的那棵老杏树,想起每年麦子黄时,外公都要送来一大篮杏子,想着想着,嘴里泛起杏子酸甜适口的味道。吃完杏子,洗手时,发现留在指甲缝里也有点杏黄,不过用水冲冲,便没有了。记忆里,即使外公每年都会送来一大篮杏子,那种酸甜的味道,曾经在岁月里浸染并留下深深的印痕,也慢慢地被时间冲淡了。

杏子熟时,也到了吃桑葚的季节。每次吃桑葚,手上、嘴上、衣服上,也难免会染上紫红的汁液,稍过一会儿,那些汁液就会变成乌紫色,很难洗净。年少时,我有好几件浅色的衬衣,都染上了洗不掉的桑葚汁液,我穿着那些衬衣,在夏天里招摇。

每念及此,我总会想起那些曾被染色的夏天。



梅雨

这一次回宜兴婆婆家,恰逢江南梅雨时节。

我生长在北方,不了解梅雨的真正含义,只觉得名字很美,但从未真正领略过它的魅力。以前回婆婆家都是春节,夏天极少去,因为江南酷暑的炎热、蚊虫的叮咬,都让我望而却步。

到家的第一天,阴,空气潮湿,地面湿漉漉的,婆婆说雨已经连续下了十来天了。庆幸今天一路开车阴而无雨。夜里,便听到了淅淅沥沥的雨声,滴在楼顶的青瓦上,叮叮咚咚,清脆悦耳。清晨,我赶紧起床来到阳台上,雨还在下,但变成了毛毛细雨。推窗,让纤细轻柔的雨丝随风而入,轻触我的脸颊、发丝,带着楼前池塘与远处田野的气息,温柔、清凉、滋润。

江南流传着一句谚语:“雨打黄梅头,四十五日无日头。”梅雨一般要持续一个月左右,我们遇上了梅雨季节的尾巴,梅雨的气势却丝毫不减。江南的雨并不都是轻柔的,这次我见识到了真正的梅雨,每天踏着不同的节奏、不同的姿态出现在你面前,有时细雨霏霏、有时大雨滂沱,有时滴滴答答,有时哗哗啦啦,像一首反复哼唱的老歌,永不停歇,又似剪不断、理还乱

■ 程红

的乡愁,没有尽头……

“黄梅时节家家雨,青草池塘处处蛙”,赵师秀这句诗为梅雨季节增添了诗情画意。门前的小河流水淙淙,雨滴每日在河里跳舞。高过人头的美人蕉像两堵墙似的立在楼前,火红的花朵在雨中愈加娇艳。每到傍晚,稻田里的青蛙演唱会就会开演,“哟哇”“呱呱”“咳咳”一夜此起彼伏、响声震天。

今年的梅雨下起来时大小时小,没完没了,也不知老天爷哪来的那么多眼泪?它高兴时,洒下温柔的泪滴,不急不徐、飘飘洒洒;生气时,便大雨倾盆,噼里啪啦,让人有点害怕。这样的雨,听久了总让人无端地生出一丝惆怅。

雨天,最适合专注地思念,什么也不做。是谁伫立在门前,望眼欲穿?又是谁,独自在风雨里忧郁彷徨?于是,我明白了那个打着油纸伞从小巷里走出的丁香姑娘,一定是因为这漫长的梅雨而心生惆怅。

我一直都喜欢下雨的日子,每逢下雨便会莫名地兴奋。有的人喜欢下雨天睡觉,而我绝对睡不着。如果是小雨,我喜欢撑着伞在雨中漫步,漫无目的,步子缓慢,

荒坡上长出的刺楠竹

漫步在延绵千古的历史甬道上,五千多年来的杰出人物不可胜数,他们像一颗颗繁星闪烁,点亮了中华民族的历史星空。而范文正公范仲淹就是灿烂星河中闪亮的一颗。

范仲淹有着如竹的高风亮节,是近乎全才的人臣典范。何为“荒坡”?他出生艰苦,两岁父亲去世,求学时断齑画粥,却苦念苦读。他非生在沃土,却坚韧不拔,节节攀升,终站在群山之巅。何为“刺楠竹”?竹在竿和枝丫上均有坚硬的“刺”,如范仲淹一生刚正不阿,犯颜直谏,即使被贬3次也坚持为国为民。他非自全之士,“不以富贵屈其身,不以贫贱移其心”,而是一株带刺的竹子,在荒坡上奋力生长。

范文正公德彰何处?他如一支鞠躬尽瘁的蜡烛,于学术、州县、朝廷间燃烧自己,发光发热。曾有人这样赞扬他:“在布衣为名士,在州县为能吏,在边境为名将,在朝廷则又孔子所谓大臣者,求之千百年间,盖不一二见,非但为一代宗臣而已。”为学,他有勤奋刻苦之德。求学期间

饿断了齑画粥,困了以水沃面,如此者3年。为官,他有仁厚爱民之德:在泰州,他主持修筑海堰,保护农田不被海水倒灌;在青州,他上书朝廷,为民众要求减赋和纾困。为臣,他有直言不讳之德。范仲淹因直言上疏被贬谪3次,同僚梅尧臣作《灵乌赋》劝告他保全己身,没想到范仲淹也作《灵乌赋》回他,“宁鸣而死,不默而生”,尽显为国为民的赤子之心。

范文正公所立何功?司马光说:“文正是溢之极矣,无以复加。”范仲淹当得起这个溢号。为兴文化,他将福荫子孙的宝地用来建学,首开东南兴学之风。蝗灾蔓延民不聊生时,范仲淹一边鼓励百姓开源节流,一边采取“以工代赈”,举办龙舟比赛和主持扩建寺院。于是有余钱的百姓盘活了资产,出苦力的劳工有了工作。“功在当代,利在千秋”,彰显他的政治智慧。

范文正公所立何言?在文学史上,范仲淹也是一座丰碑。明代周孔教给予他高度评价:“发为诗词,温润和雅,蔼然仁人之言,粹然治世之

音。”初中时代,我背诵“不以物喜,不以己悲”,当时浅薄地以为只是两句朗朗上口的口号。但当我翻开范仲淹的人生画卷,我发现他真的用生命谱写了“居庙堂之高而忧其民,处江湖之远而忧其君”,笔笔生辉,淬炼出穿越古今的火花。他被贬后以青山绿水涤荡心怀,一组《萧洒桐庐郡十绝》吟咏而出;他在边关驻守,“远护玉关犹竭力,入陪金铉敢周身”,尽显奋不顾身的勇气和报国安民的决心;他写“先天下之忧而忧,后天下之乐而乐”,激励着所有为国为民的人。他如一株高山上的竹子,为人、为官、为文至今鞭策着千万读书人,“素心直拟圭无玷,晚节当如竹有筠”,昭示纯洁无瑕的清廉之心。

“竹生空野外,梢云耸百寻。”如今我们拜读欧阳修、王安石、苏东坡,回望历史,那中国文化史上出现了多少颗闪耀的星星啊。但是我想,他们面前矗立这一个楷模——范仲淹。他如巍巍青松,挺立于山崖之上,又如竹风铮铮,做到了“立德立功立言”三不朽,是我们的榜样。

■ 丁怡力